

#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科〔2017〕15号

---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 科技分类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七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教技〔2013〕3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16〕5号）等精神，进一步深化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分类评价体制改革，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一）高等学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评价

不仅是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的主要手段，也是高等教育宏观管理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高等学校办学行为具有突出的导向作用。科技评价改革是高等学校科技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对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长期以来，以统一、量化为主要特征的科技评价机制，对调动高等学校广大科技人员和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形势下，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内容、重短期轻长期等现象依然存在；评价指标单一化、评价标准定量化、评价方法简单化、评价结果功利化等倾向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分类评价实施不到位，对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工作激励不足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快速提升，制约了高等学校整体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指导原则

（一）按照“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科教结合、特色发展”的原则，遵循科技工作发展规律和科技人员成长规律，坚持分类评价、开放多元及长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形成促进高校科技支撑创新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机制。

（二）坚持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构建和完善科学的科技分类评价体系，注重创新质量与实际贡献，推进科教结合、产学研合作，着力提升高校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支撑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能力。

（三）加强科技评价文化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践行诚信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努力培养和建设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科技队伍，着力营造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文化氛围。

### **三、目标要求**

（一）强化科技分类评价对科技工作发展的引领作用。各高校根据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突出围绕科学前沿和现实需求催生重大成果产出导向、突出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导向，着力发挥科技分类评价在科技政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改革创新过程中的引领性作用。

（二）强化科技分类评价对创新队伍结构的完善作用。鼓励各高校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建立相应的评价机制，创新知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工程技术人员队伍、高水平实验人员队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员队伍、高水平决策咨询队伍和管理队伍等建设，促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

（三）强化科技分类评价对人事制度改革的支撑作用。以科技分类评价机制支撑和推动学校人事制度改革，鼓励各高校将科

技分类评价机制与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以岗位聘任和考核为依托，以科技分类评价机制为突破，建立涵盖创新性研究、技术转移、科技服务、科学普及、技术支撑和服务的科技分类岗位评价体系，形成“公平、公开”的竞争与合作机制，促进优秀科技人才成长。

（四）强化科技分类评价对优化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各高校结合自身发展的功能定位及学科建设规划，建立以科技分类评价标准为基础，符合学校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优化配置体系。省教育厅将根据高校分类评价结果，在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高校智库建设等财政性投入专项中，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多维分类评价体系。引导和鼓励不同类型的高校，基于学校定位和学科类型，面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创新团队、科技人员等不同科技载体，探索建立团队考核与个人发展相结合、周期考核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学科建设与学校顶层设计相结合的多维度评价方法体系，使评价更加符合学校发展需要。引导和鼓励各高校以学科特色发展为目标，探索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主的科技分类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地评价各个学科发展阶段、各种类型学科发展特征，促进学科健康发展。

（二）建立科技人员分类考核体系。对基础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和创新人才

培养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科学价值。对应用研究人员的评价以聚焦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着重评价成果转化情况、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对从事技术转移、科技支撑和服务人员的评价以服务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等实际效果为重点，激励相关人员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对艺术创作的研究人员，以作品影响力为评价重点，转变现有重理论轻创作的评价方式。

（三）建立科技项目的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项目以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科学价值。应用研究项目以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产业化开发项目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和市场反应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实质贡献，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公益性项目以满足公众需求和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评价重点。对于涵盖科技活动多类别的重大项目，按照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和进展情况进行评价。

（四）建立科技平台分类评价体系。对高校创新平台（机构、基地）实行以综合绩效和开放共享为重点，围绕创新质量、服务

贡献、科教结合、人才队伍、管理制度等方面开展评价。鼓励创新平台深化科教结合,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科学普及。科学研究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做到“应开放、尽开放”,鼓励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

(五)建立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突出科技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科技成果的多样性,建立包括学术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研究咨询报告、国家和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学术工具书、艺术作品、创意设计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体系。

(六)建立开放多元评价机制。积极推进“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价”和“国际评价”等评价方法,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探索开放、多方参与的科技评价方法,建立与国外接轨的评价制度。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大力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应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参与评价。加强开放、多元的国内外专家数据库建设和共享。

(七)建立长效评价机制。根据科技活动类型、学科特征,结合人事聘用合同、项目过程的要求,改革完善各类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和科技奖励等评审办法,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注重评价实效。科技活动人员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对青年科技人员实施聘期评价,创新团队和平台基地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

于5年。学校可视绩效等有关情况减少或减免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重复评价，不断提高科技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长效性。

## 五、工作保障

(一)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全省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检查监督，统筹谋划，做好总体设计，突出重点，全面梳理和改革以科技统计数据作为唯一依据的宏观管理、资源配置、评价评估事项及其管理规定或办法，科学制定各类人才、项目、基地等科技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评审评价指标体系，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全面推进我省高等学校科技分类评价体制改革。

(二)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科技评价改革工作的领导，承担科技分类评价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要健全工作机构，落实责任和措施，充分发挥科技分类评价在学校岗位设置、岗位聘任和考核、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方面的支撑作用，鼓励将科技评价改革与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形成公平、公开的竞争与合作机制，促进科技人员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等机构在深化科技分类评价体制改革工作中的作用，制定和完善适合本校实际的科技分类评价实施细则，增强评价指标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扎实推进科技分类评价改革工作。

(三)加强科技评价改革的宣传和引导。各高等学校要积极宣传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营造关心、重视、支持

科技分类评价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引导和鼓励科技人员和教师积极参与科技分类评价体制改革，对在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新举措，本着有利于高等教育改革和科技事业发展的原则，给予保护和支持。

附件：高等学校科技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要点

